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草案：
第 8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修订
《某一地区有害生物状况的确定》（2009-005）**

状态框

这部分并非标准的正式内容，将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在本标准通过后进行修改。	
文件日期	2019 年 12 月 9 日
文件类型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修订草案
目前所处阶段	提交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2020）批准
主要阶段	<p>2009 年 11 月 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建议将其列入工作计划。</p> <p>2010 年 3 月 植检委第五届会议将“第 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某地区有害生物状况的确定》（2009-005）的修订”增列入工作计划，优先级为一般（随后植检委第九届会议将优先级改为 1 级）。</p> <p>2013 年 11 月 标准委批准了第 59 号规范说明。</p> <p>2017 年 9 月 专家工作组起草了标准修订稿。</p> <p>2018 年 5 月 标准委修改了草案并批准提交第一轮磋商。</p> <p>2018 年 7 月 第一轮磋商。</p> <p>2019 年 2 月 管理员修改草案。</p> <p>2019 年 5 月 标准委 7 人核心工作组修改并批准提交第二轮磋商。</p> <p>2019 年 7 月 第二轮磋商。</p> <p>2019 年 11 月 标准委修改了草案并建议植检委通过。</p>
管理员情况	<p>2015 年 11 月 标准委 Marina ZLOTINA 女士（美国，牵头管理员）</p> <p>2015 年 11 月 标准委 Shaza OMAR 女士（埃及，助理管理员）</p> <p>2012 年 11 月 标准委 Ebbe NORDBO 先生（丹麦，助理管理员）</p> <p>2009 年 11 月 标准委 Beatriz MELCHO 女士（乌拉圭，牵头管理员）</p>
备注	<p>2018 年 1 月 编辑</p> <p>2018 年 5 月 编辑</p> <p>2019 年 6 月 编辑</p> <p>2019 年 12 月 编辑</p>

目录

通过.....	4
引言	4
范围.....	4
参考文献	4
定义.....	4
要求概要	4
背景情况	4
对生物多样性和环境的影响.....	5
要求	5
1. 确定有害生物状况的目的	5
2.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的职责	5
3. 用于确定有害生物状况的信息.....	6
4. 某一地区有害生物状况的描述.....	6
4.1 存在.....	8
4.2 不存在.....	9
5.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间有害生物状况信息的交换.....	10

通过

[通过后插入]

引言

范围

- [1] 本标准对使用有害生物记录及其他信息来确定某一地区的有害生物状况进行了描述，界定了有害生物状况的类别，并提供了有害生物状况用于有害生物报告的说明。
- [2] 本标准还为确定有害生物状况所用信息不确定性的可能来源提供了指导。

参考文献

- [3] 本标准参考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ISPMs）。ISPMs 可在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IPP）上获得，网址为 <https://www.ippc.int/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ispms>。
- IPPC。1997。《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罗马。

定义

- [4] 本标准中使用的植物检疫术语的定义见 ISPM 5《植物检疫术语表》。

要求概要

- [5]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NPPOs）应用有害生物状况开展各种活动，例如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植物检疫法规的制定和遵守、限定有害生物名单的制定，以及非疫区、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非疫产地和非疫生产点的建立和维护。
- [6] 有害生物状况由负责该地区的国家植物保护机构专门确定，并分为“存在”和“不存在”两类。
- [7] 报告信息的质量以及数据的可靠性与不确定性是国际植物保护机构确定某一地区有害生物状况时的重要考虑因素。

背景情况

- [8]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用有害生物记录和其他信息来确定某种有害生物是否存在于某一地区。进口国和出口国的国家植物保护机构都需要关于有害生物状况的信息以便进行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制定和遵守植物检疫法规，建立和维护非疫区、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非疫产地和非疫生产点等活动。
- [9] 本标准目的是为某一地区有害生物状况的确定提供指导，特别是使用 ISPM6《监视》中所述的监视和有害生物记录信息时。根据 ISPM17《有害生物报告》，有害生物状况是有害生物报告内容的一部分。

对生物多样性和环境的影响

[10] 本标准可通过帮助各国确定那些传入和扩散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有害生物的状况，从而促进生物多样性和环境保护。采用一致的方式确定和描述有害生物状况有助于各国识别与此类有害生物相关的风险，并实施植物检疫措施来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环境。

要求

1. 确定有害生物状况的目的

[11] 确定某一地区的有害生物状况是实施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所开展的多种活动的一个重要组分，在 ISPM1 《关于植物保护在国际贸易中应用植物检疫措施的植物检疫原则》所述原则中有所体现，并在其他 ISPMs 中有详细阐述。

[12]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在进行如下活动时可能会用到有害生物状况信息：

-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 考虑市场准入要求
- 规划国家、区域或国际有害生物监视和管理计划
- 制定和遵守植物检疫法规
- 制定和维护某一地区发生的有害生物名单
- 建立和更新限定有害生物名单
- 建立和维护非疫区、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非疫产地和非疫生产点
- 交换《国际植保公约》中概述的信息。

2.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的职责：

[13] 缔约方有义务根据《国际植保公约》（第 VIII.1 (a) 条）报告“有害生物的发生、暴发或传播”。有害生物状况应由负责该地区的国家植物保护机构专门确定。

[14]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

- 根据最可靠和及时的信息确定有害生物状况
- 保存有害生物记录和支持性证据，考虑到可能需要这些信息来支持有害生物状况的确定。
- 适当时，重新评估有害生物状况。

3. 用于确定有害生物状况的信息

- [15] 有害生物记录或其他来源的信息应作为确定第 4 节所述类别中适当有害生物状况的依据。
- [16] ISPM 6 中描述了有害生物记录中应包含的信息。
- [17] 可从许多来源获得信息，这些信息具有不同水平的可靠性。由于有害生物分布、分类和检测方法的变化，老旧信息在帮助确定有害生物现状方面的可靠性低于近期信息。
- [18] 应使用高可信度和最新的信息源来确定有害生物状况。然而，当这些信息源不可得时，可以使用较低可靠性的信息源。这可能会增加不确定性，但也有助于识别通过监视（见 ISPM 6）和有害生物诊断（见 ISPM27《限定有害生物诊断规程》）可解决的信息差距。
- [19] 由于可用信息存在不确定性，有时很难或不能确定有害生物状况。不确定性的来源可能包括：
- 有害生物生物学信息有限
 - 分类学修订或不明确
 - 矛盾或过期的信息
 - 调查方法存在困难或不可靠
 - 诊断方法存在困难或不可靠
 - 有害生物一宿主关联信息不足
 - 不明病因
 - 检测到迹象或观察到症状但未发现有害生物
 - 有害生物在某一地区分布的信息不足
 - 信息来源不可靠。

[20] 当国家植物保护机构不能确定有害生物状况时，应指出情况确实如此。

4. 某一地区有害生物状况的描述

- [21]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根据包括监视结果（见 ISPM 6）在内的各种来源的信息，决定如何最恰当地描述某一地区有害生物状况。
- [22] 在检疫隔离条件下用于诊断或研究目的的有害生物（例如在实验室中），以及在押进口货物上截获的有害生物，不影响某一地区的有害生物状况。

[23] 同样，在某一地区发现有害生物，但经监视确认没有形成种群的，可能不影响该地区的有害生物状况。确定某一地区的有害生物状况需要有某种有害生物当前在该地区分布的证据和专家判断。这一判断应基于对现有各种来源信息的综合，还要考虑有害生物的历史记录（如果可得）。

[24] 对于国家植物保护机构明确和指定的地区，应确定其有害生物状况。在确定有害生物状况时，应指出所涉及的区域和日期。有关非疫区、非疫产地和非疫生产点的信息可加入报告（见 ISPM4《建立非疫区的要求》和 ISPM10《关于建立非疫产地和非疫生产点的要求》）。应根据下列类别描述有害生物状况。

4.1 存在

[25] 如果某种有害生物存在且有可靠的信息，应使用表 1 提供的类别进一步描述其状况。

表 1. 有害生物状况—存在

有害生物状况	有害生物状况描述
存在：广泛分布	该有害生物在条件适宜的地区普遍存在。
存在：未广泛分布且未受官方防治	依照 ISPM5《植物检疫术语表》补编 1《“官方防治”和“未广泛分布”概念的解释和应用准则》，该有害生物存在于该区域的一个或多个地方且未受到“官方防治”。
存在：未广泛分布并受到官方防治	依照 ISPM5《植物检疫术语表》补编 1《“官方防治”和“未广泛分布”概念的解释和应用准则》，该有害生物存在于某地区的一个或多个地方并受到“官方防治”。官方防治的目的与有害生物状况的确定应一同说明。
存在：低度流行	依照 ISPM22 号《关于建立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的要求》，该有害生物存在于该地区，但发生率较低。
存在：除特定的非疫区外	依照 ISPM4《建立非疫区的要求》，除该区域非疫部分区域外，该区域内存在有害生物。这些部分应与有害生物状态确定一起描述。
存在：暂时性	尽管有害生物存在，但有证据表明由于条件（例如寄主、气候）不适宜定殖或已采取适当的植物检疫措施，该有害生物预计不会定殖。

[26] 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有必要提供有关有害生物存在的其他信息，例如：

- 局部暴发的范围

- 采取的官方防治措施
- 有害生物仅被报告存在于特定情况下，如：
 - 在特定寄主上
 - 在封闭结构中（例如在温室中）
 - 在植物园中
 - 在环境中但不在寄主植物上（例如在土壤或水中）
 - 在城区中
 - 在一年中的某些时候。

4.2 不存在

[27] 如果某种有害生物不存在且有可靠信息，应使用表 2 提供的类别进一步对其状况进行分类。

表 2. 有害生物状况—不存在

有害生物状况	有害生物状况描述
不存在： 无有害生物记录	监视结果支持有害生物不存在且无记录（见 ISPM 6《监视》）。
不存在：整个国家 均为非疫区	依照 ISPM4《建立非疫区的要求》，整个国家都建立并维持为非疫区。
不存在：有害生物 记录无效	有害生物记录表明某种有害生物存在，但结论是这些记录无效或不再有效，如下列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类学发生变化 - 鉴定错误 - 记录没有得到确认 - 记录中有错误 - 国界发生变化。
不存在：有害生物 不再存在	有害生物记录显示该有害生物曾存在过，但监视表明其不再存在（见 ISPM 6《监测》）。原因可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气候或其他自然条件限制了有害生物的长期生存 - 栽培寄主种或品种的变化 - 生产方式的变化。
不存在：有害生物 已根除	有害生物记录表明该有害生物曾经存在，但已实施有记录的有害生物根除措施并取得了成功（见 ISPM 9《有害生物根除计划准则》）。监视证实其持续不存在（见 ISPM 6《监视》）。

[28] 由于监视活动不足或不充分而缺少信息的情况不能作为确定有害生物不存在的依据。

5.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间有害生物状况信息的交换

[29] 有关某一地区有害生物状况的信息有助于有害生物报告（见 ISPM17）。国家植物保护机构有责任根据其他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的要求提供有关有害生物状况的有害生物记录和其他支持性证据。

[30] 在某些情况下，某一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宣布的某种有害生物状况会受到另一个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的质疑（例如，进口国反复截获或有害生物记录相互矛盾时）。在这些情况下，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进行双边接触以澄清情况，如有必要，负责相关地区的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对有害生物状况进行修正。

[31]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

- 在交换有害生物状况信息时，使用本标准规定的有害生物状况类别，以促进协调统一并提高透明度
- 依照 ISPM17，及时通知其他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及其区域性植物保护组织（如适用）有害生物状况的相关变化。